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下旬,浙江沪乐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沪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字[2018]1308号)及《浙江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转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沪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浙国防军工[2018]133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收购浙江沪乐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13、2017-120、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11、2018-025、2018-031、2018-035、2018-036、2018-054、2018-058)。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

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和,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2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8,000万元,其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两项担保期限均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

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金额为33,000万元。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增加8,000万元,其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两项担保期限均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金额为33,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7日,公司注册地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经纺区,注册资本54,7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59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268.14万元,净资产为93,326.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6%;该公司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5,235.71万元,利润总额为10,518.37万元,净利润9,620.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131,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00%,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4.37%。

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批准提供担保金额为131,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00%,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4.37%。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99,75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46%,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0.94%。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最早可赎回日	预约自动到期日	产品代码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400	3.35%	无固定期限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20日	SXEINBHX

注:其中单笔金额500万元共计12笔,400万元共计1笔,合计金额6,4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银行误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

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使用人民币1,000万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83期》,理财期限至2019年8月2日。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使用人民币600万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88期》,理财期限至2019年5月16日止。该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

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目前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已准备齐全,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

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股东、董事马善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持有公司股份5,3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8%)的股东、董事马善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2%)。

公司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马善炳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2%)。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马善炳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马善炳	集中竞价	6月12日	20.60	5,000	
	集中竞价	6月13日	20.53	25,000	
	集中竞价	6月15日	19.11	10,000	
	集中竞价	7月5日	18.03	482,000	
	集中竞价	7月6日	18.41	77,950	
	集中竞价	10月23日	15.81	70,000	
	集中竞价	11月7日	15.48	530,000	
	合计	-	-	-	1,200,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善炳	合计持有股份	8,038,800	6.1837%	6,838,800	5.2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700	1.5459%	809,700	0.6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9,100	4.6378%	6,029,100	4.6378%

注: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马善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马善炳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后,马善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1、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晚间收到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的告知函,农发集团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自2018年11月2日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要约收购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农发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仍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

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9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告将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债券代码:114146 债券简称:17京威债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7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塔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5.38亿元、5亿元和0.9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100%股权、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宇龙”)100%股权和上海福塔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塔隆”)54.4%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公司与三花集团于2018年7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

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之后根据5.4%股权的整体划转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本次交易中福塔隆54.4%股权的转让受让方由三花集团变更为福宇龙。

公司出售福尔达100%股权、福宇龙10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公告已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详见《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出售福塔隆54.4%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款项按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如期支付。至此,公司出售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塔隆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5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在中国中债[2017]CP10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7东方园林CP001,代码:041754047)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45%(发行1+1年SHIBOR+1.0098%),期限365日,兑付日为2018年1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上述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54,500,000元。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